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公司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故需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影响，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需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情况属实，我们同意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各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安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审核各公司 2020 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为 39.90 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亿元）	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红太阳股份	南京生化	3.50	7.55%
2	红太阳股份	华洲药业	1.50	3.23%
3	红太阳股份	上海国贸	3.80	8.19%
4	红太阳股份	南京国贸	2.00	4.31%
5	红太阳股份	安徽国星	6.80	14.66%
6	红太阳股份	安徽瑞邦	1.00	2.16%
7	红太阳股份	安徽生化	1.50	3.23%
8	红太阳股份	重庆华歌	8.00	17.25%
9	红太阳股份	重庆中邦	1.50	3.23%
10	红太阳股份	重庆生化	5.00	10.78%
11	南京生化	安徽国星	0.50	1.08%
12	南京生化	重庆华歌	2.00	4.31%
13	安徽国星	红太阳股份	0.80	1.73%
14	南京生化	红太阳股份	1.50	3.23%
15	红太阳股份	国羲租赁	0.50	1.08%
合计			39.90	86.04%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

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以下政策：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①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②-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②-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②-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③ 债务重组准则

③-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③-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③-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 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